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莊秀貞
電話：02-7736-5649
Email：ed1376@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70004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甄選計畫(107000420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07年度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甄選計畫(含申請表)」，請轉知並鼓勵貴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踴躍申請，並就近擇一場次報名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國立中央大學辦理之四場甄選說明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7年1月8日臺中大學資統字第1072060055號函辦理。

二、甄選計畫：

(一)「適性教學」指教學的過程能配合學習者的能力與學習需求，而作因應與導引式調整。本計畫以提升教師「適性教學及相關數位科技教學」專業素養為主要目標，使教師透過此輔助平臺，適時掌握學生的學習需求，權宜的改變教學策略，能有效擬定適當的教學方案，利用各種不同教學方法，持續追蹤且評估學生學習狀況，增益個別的學習效果，達成教目標。「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因材網(簡稱因材網)」能協助教師有利於進行差異化學，達成「因材施教」。



(二)旨揭計畫107年度將甄選數學、國語文、自然科學之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徵件截至107年1月25日(星期四)止，計畫相關內容、申請表及獎勵辦法請詳閱附件。

(三)如有意願參與者，甄選通過後，將補助中心學校執行經費10至15萬元，學校校長及相關人員，將依各縣市獎勵辦法敘獎。

三、甄選說明會日期與地點：

(一)107年1月10日(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二)107年1月17日(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國立中央大學。

(三)107年1月17日(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四)107年1月17日(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四、報名方式：請至<http://adaptive-instruction.weebly.com/>選擇場次的報名表進行報名。報名成功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日期地點等說明會資訊有所異動，請以電子郵件通知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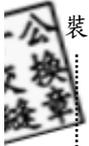
五、相關事宜，請逕洽計畫助理：蘇宥曲小姐、電話：04-2218-1033、電子郵件：ai.ntcu.edu@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宜蘭縣各國民小學、宜蘭縣各國民中學、花蓮縣各國民小學、花蓮縣各國民中學、金門縣各國民小學、金門縣各國民中學、南投縣各國民小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學、屏東縣各國民小學、屏東縣各國民中學、苗栗縣各國民小學、苗栗縣各國民中學、桃園市各國民小學、桃園市各國民中學、高雄市各國民小學、高雄市各國民中學

民中學、基隆市各國民小學、基隆市各國民中學、連江縣各國民小學、連江縣各國民中學、雲林縣各國民小學、雲林縣各國民中學、新北市各國民小學、新北市各國民中學、新竹市各國民小學、新竹市各國民中學、新竹縣各國民小學、新竹縣各國民中學、嘉義市各國民小學、嘉義市各國民中學、嘉義縣各國民小學、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各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國民中學、臺北市各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國民中學、臺東縣各國民小學、臺東縣各國民中學、臺南市各國民小學、臺南市各國民中學、澎湖縣各國民小學、澎湖縣各國民中學、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2018-01-10
19:15:28



訂



線